

教育部文件

教督〔2023〕2号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学校 评估改革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《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学校评估改革方案》已经2023年5月12日第14次部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教育部

2023年5月30日

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学校评估改革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深化新时代高等学校评估改革，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，现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改革背景

高等学校评估是教育法、高等教育法和职业教育法等规定的一项基本制度，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，是深化高等教育改革、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重要抓手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教育评价改革，多次强调要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，坚决克服“五唯”顽瘴痼疾，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历史新征程中，加快构建中国特色高等学校评估体系，对充分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和战略性支撑作用，对2035年如期建成教育强国、科技强国、人才强国具有重要意义。

经过40多年发展，我国形成了以高等学校本科评估、学科评估为主的评估体系，在保证正确办学方向、引导合理定位、推动办学质量提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总体看，仍存在评估引领功能不强，服务重大政策不够及时，评估项目存在“多头、重复”以及重评估结果、轻持续改进等问题，评估理念、模式和内容亟待革新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刻认识新时代加快建设教育强国、科技强国、人才强国的历史使命，立足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、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、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战略定位，构建中国特色、世界先进水平高等学校评估体系，推动高校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，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支撑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服务大局。紧扣教育强国建设和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主线，着眼世界高等教育未来发展方向，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，将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能力、解决国家战略和地方发展瓶颈问题、服务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作为主要评价指标，切实加快推动高校扎根中国大地争创一流。

2. 分类指导。注重引领和规范相结合，对不同类型高校开展不同导向评估，引导高水平大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、形成冲击世界一流的“集团优势”，推动普通本科高校服务国家、区域发展战略需要和特色发展，促进高等职业院校（含高职专科、高职本科，下同）服务区域发展和行业产业，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。

3. 问题导向。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，坚持结果评价、过程评价和增值评价相结合，落实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底线要求，建立“问题清单”，加强对高校的个性化指导和服务，提出改进

发展意见。强化结果使用，形成工作闭环，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、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，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。

4. 方法创新。推行社会调查，坚持“跳出教育看教育”，从需求侧反观教育质量。综合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，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，开展智慧评估。实行评估归口管理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、定性定量相结合、周期性评估与常态化监测相结合等方式，切实减轻高校负担。

三、改革内容

（一）实行分类评估

整合现有评估项目，创新综合评估模式。立足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多样化、多元化特点，根据国家高等教育整体布局 and 高校办学定位、发展实际，对高等学校实行分类评估。

1. 对高水平大学，重在“以评促强、争创一流”。引导高校切实增强国家使命感、发展紧迫感、历史责任感，落实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要求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努力提升战略顶尖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加快形成我国高校跻身世界一流大学的“集团优势”。评估内容聚焦在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、战略顶尖人才自主培养能力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、世界一流可比水平、服务世界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进展、投入产出效率等。

2. 对新建院校，重在“以评促改、兜住底线”。督促新建院校在基本办学条件、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育质量等方面满足人

人才培养需要，确保兜底达标。评估内容聚焦在：党的全面领导得到落实、教师配备和经费投入达标、专业与课程建设规范、管理和质量控制有效等。按照新建本专科院校设置分类要求，对研究型、应用型、职业技术型和中外合作办学高校设置不同评估指标。

3. 对其他高校，重在“以评促建、服务发展”。引导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发挥科研育人作用，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和服务国家、区域发展战略需要。评估内容聚焦在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服务国家区域战略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、提升教师队伍水平、推进学科专业内涵建设、保障资源条件供给、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等。按照不同人才培养定位设置不同评估指标。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，引导其突出科教融汇，聚焦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。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，引导其深化产教融合，聚焦培养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应用型人才。以职业技能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，引导其强化校企“双元”育人，面向行业产业培养高技能人才。

（二）提质专项评估

1. 推进专业认证。支持专业机构对本专科专业、研究生专业学位开展认证，重点在工程、医学、管理、经济、法学等领域推进国际实质等效认证，在师范、农林、理科、安全等领域推进与国家重点行业衔接的中国特色认证，支撑基础学科拔尖人才、卓越工程师、卓越医生、卓越教师、大国工匠、高技能人才等国家战略人才培养，促进专业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与职业需求、毕

业生发展全面对接，逐步形成中国主导的专业认证国际标准。

2. 推行社会调查。鼓励专业机构常态化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，主要包括高校毕业生调查和用人单位调查。高校毕业生调查重点关注毕业生就业状况、职业发展与成长以及母校培养效果等。用人单位调查重点关注毕业生政治思想与道德品质、职业素养、专业水平、职业能力、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等。逐步建立高校、学科专业就业质量大数据库并进行深度挖掘，从需求侧反观高校办学成效。开展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状况调查，重点关注师生主观体验、时间精力投入、成效满意度等，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支撑。

（三）改革评估方式

1. 创建高等学校智慧评估平台。以信息化赋能高校评估，建立“覆盖全国、统一标准、上下联动、资源共享”评估平台，充分利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，实现数据共享、材料填报、专家评审和结果使用等一站式服务。运用公共数据，自动链接高校内部信息系统，材料填报一次采集、综合使用，减少专家进校频次，大幅减轻高校负担。

2. 建立常态化监测预警制度。依托高等学校智慧评估平台，对高校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和教育部党组重点任务情况、办学状况和学科专业水平进行常态化监测。对政策落实不力、偏离正确办学方向、办学质量和水平较差、关键办学指标滑坡的高校进行实时预警，切实防范出现严重问题。

3. 推动高校完善自我评估。引导高校加强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建立完善常态化自我评估制度。根据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，围绕办学条件、办学过程、办学效果等定期开展自我评估，注重师生对教师教学过程、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，以及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，主动发现问题、持续改进。在自我评估基础上发布质量报告，作为外部评估的重要参考。

（四）改革结果使用

1. 分类使用评估结果。对高水平大学，提供诊断性“体检报告”，重在方向引领和奖励性激励。对其他高校，重在反馈问题清单并督促整改，对违规高校亮“红黄牌”。专项评估重在多维度参与，提供第三方评估报告，提出改进意见，推进专业认证结果与职业资格制度衔接。

2. 服务政府决策。将评估结果作为综合改革、招生计划、学科专业建设、评奖评比、科研项目和平台建设、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参考因素。对评估结果较好的高校，鼓励上浮基本生均拨款标准。对评估结果较差的高校，采取调整资源投入、减少招生计划、限制新增学科专业等措施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责任分工。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评估政策、评估方案和总体规划，建立高等学校智慧评估平台并实行常态监测预警，监督指导各地评估工作开展；组织实施中央部门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新建院校评估；加强对专业机构的指导和

监督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所属高校的评估工作，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评估方案和评估计划；组织实施地方高校评估。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优势和作用。

（二）归口管理。按照《高等学校评估归口管理办法》，建立统筹机制、实行清单管理、互认评估结果，杜绝“多头、重复、同时”评估。

（三）评估周期。综合评估实行长周期评估，原则上每5年一轮，其中新建院校为一次性评估。专业认证每4—8年一轮，社会调查每年开展一次。

（四）专家队伍。着力打造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、富有责任心、公平公正的评估专家队伍。推行多元专家评价，吸纳学科专业专家、教育管理专家、国际同行专家、师生家长代表等多元主体广泛参与评价。建立专家培训上岗和退出制度。推动高校评估学科建设，培养高水平、国际化评估人才。依托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，加快建设一批高等学校评估研究智库，为评估改革提供强大智力支持。

（五）评估监督。探索建立元评估制度。建立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对违反纪律规定、操作规程的专业机构予以曝光，实行行业禁止。加强信息公开力度，畅通举报渠道，广泛接受社会公众和高校师生监督。加强评估材料和数据核查，严厉打击造假行为。对阻挠、干扰评估工作，威胁恐吓、打击报复评估专家或工作人员的，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(六)探索构建中国评估的世界话语权。探索组建以“一带一路”国家为主的世界高等教育质量保障联盟，在中国设立永久秘书处，实现评估走出去、提出“中国方案”。进一步加强与国外高等教育评估机构的联系和交流，共同推动形成科学公正的世界大学评价导向，探索开展体现中国理念、更具包容性和国际认可度的世界大学评价。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3年5月31日印发
